

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次收益分配预告

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9 年 9 月 5 日成立，目前运行情况良好，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拟向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第十次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二、收益分配方案

分红方案：以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当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全体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金额以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复核后的正式公告为准。

三、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方式

1、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

2、除息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

4、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二选一），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5、对于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管理人扣除业绩报酬的分红款划给销售机构，再由销售机构划给投资者，投资者获得的现金红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分红资金按照除息日除息后的单位净值转为本集合计划份额。

四、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当日）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363（河北区域投资者请致电 95363，河北省外区域投资者请致电 0311-95363）咨询相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95363.com 查看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将导致份额净值变化，但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